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校园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体系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44

采 购 人：河 南 推 拿 职 业 学 院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校园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校园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红宇 0379-65199317
代理机构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宏庆 0379-698925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9
1.3 服务期、履约验收.....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投标预备会.....	20
1.10 分包.....	20
1.11 响应和偏差.....	20
2、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23
4、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5.3 开标疑义.....	24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24
6、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24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25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	25
7.2 中标结果.....	25
7.3 中标通知.....	26
7.4 履约保证金.....	26
8、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质疑和投诉.....	28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1：质疑函范本.....	29
附件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一、项目概况.....	33
1.入侵防御.....	33
2.威胁检测探针.....	35
3.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36

4.日志审计系统.....	39
5.综合安全运营服务.....	41
6.资产梳理运营服务.....	43
7.应用监控预警服务.....	44
8.敏感信息运营服务.....	45
9.安全评估培训服务.....	4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4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4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5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5
3.2 详细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6
3.4 评标结果.....	56
4、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5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件1:投标函.....	64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7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8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4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渗透测试服务，综合安全运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交付；运营服务期 3 年（自合同签订 90 日历天后开始计算）。

(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

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75%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电话：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163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 2315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892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 尹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1630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芳林路口中迈.红东方商务楼 2315 室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9892585/18135668978 邮 箱: ZBDL202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校园网络安全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44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交付及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服务阶段性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1.3.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交

		付;运营服务期3年(自合同签订90日历天后开始计算)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设备产品功能及服务项目要求中加★的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技术支持资料
1.11.4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1 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内容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83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硬件、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

		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偏差说明	
9.1.1	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9.1.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9.1.3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向代理机构支付。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解释，本项目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属于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项目涉及的货物设备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条件中列明的产品功能或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应提供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资料；招标文件无明确要求的，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公告及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应用检测预警服务，敏感信息运营服务，渗透测试服务，综合安全运营等。

二、设备产品功能及服务项目要求

1.入侵防御

设备类型	产品功能	数量	单位
入侵防御系统	1. 硬件及性能规格要求：2U 标准机架式，含交流冗余电源，2 个 USB 口，1 个 RJ45 串口，2 个管理口，具有液晶显示屏，机械硬盘≥1T，配置≥8 个万兆光口（不含光模块），≥6 个接口扩展槽位。网络层吞吐量≥15Gbps，应用层吞吐量≥6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500 万，每秒新增会话数≥15 万。 2. ▲系统应提供覆盖广泛的攻击特征库，可针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和阻断，攻击特征库数量为 1 万种以上（提供攻击特征库数量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3. 系统支持远程扫描、暴力破解、缓存区溢出、蠕虫病毒、木马后门、SQL 注入、跨站脚本等等检测和防护。 4. ▲支持用户以用户、时间、IP 地址（网段）、安全区、应用多维度的对流量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限制应用上下行最大带宽、保证应用上下行最小带宽、保证带宽下的优先级排序以及每 IP 的	1	台

	进行应用流量控制，能够提供一种网络数据传输速率控制设备及方法的技术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系统应提供服务器异常告警功能，可以自学习服务器正常工作行为，并以此为基线检测处服务器非法外联行为。 6. 系统能提供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会话状态、流量监控、电源状态、电压状态、风扇状态、系统温度状态及接口信息状态等监控信息展示。首页状态分布支持对威胁事件分布、入侵事件-攻击类别分布、入侵事件-攻击类别趋势、TOP 入侵事件、TOP 入侵事件目的 IP、TOP 入侵事件源 IP、TOP 源 IP 地理分布等威胁事件的下钻分析，点击对应的威胁事件可下钻到对应日志分类查看威胁事件的详细信息。 7.▲为保证产品厂商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产品厂商需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证书-CS4 级（提供有效证书的厂商盖章复印件）。 8. ★为保障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

2.威胁检测探针

设备类型	产品功能	数量	单位
威胁检测探针	1. 硬件及性能规格要求：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含交流冗余电源，配置 1 个 RJ45 串口，≥2 个管理口，≥2 个 USB 口，≥4 个万兆光口（不含光模块），≥2 个网络接口扩展插槽，机械硬盘≥1TB，网络层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200 万，每秒新增会话数≥24000。功能配置：提供入侵行为检测模块，WEB 应用检测模块，恶意文件检测模块，及对应特征库三年升级授权。 2. 支持对实时流量采集的 pcap 包进行全量存储，供追溯分析和取证使用。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支持对威胁相关的数据包进行存储，供关联分析和取证使用，支持对流量中检测到的恶意文件进行存储，供关联分析和取证使用。 3. 支持 5G 协议的深度解析和还原，包含 NGAP、PFCP、HTTP2、GTPv2 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支持对深度解析的协议进行存储，存储日志类型至少包括：会话日志、HTTP 日志、EMAIL 日志、TELNET 日志、认证日志、数据库日志、登录日志、SSL&TLS 日志、FTP 日志、DNS 日志、ICMP 日志、文件还原日志、社会账号日志、5G 日志。 5. ▲支持多种方式进行流量采集，包含旁路镜像采集，离线采集，云环境 agent 流量采集等方式（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6. 后续扩展支持与威胁情报联动，可进行实时流量匹配检测和告警，支持对恶意 IP、恶意域名、恶意 URL 和恶意文件进行检测。 7. 内置恶意文件静态检测引擎，支持对可执行文件、文档、压缩包和网页脚本进行恶意代码检测和告警。 8. ▲支持针对 IMAP、SMTP、POP3 等协议的钓鱼邮件检测，识别邮件内容，结合威胁情报、病毒检测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判断是否为可疑钓鱼邮件。须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9. ▲系统覆盖多种攻击特征，可针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扫描探测、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进行检测，攻击特征库	1	台

	数量至少为 10000 种以上（提供攻击特征库数量截图证明）。 10. ▲产品厂商获得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二级与安全工程类三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为保证产品厂商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产品厂商需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证书-CS4 级（提供有效证书的厂商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为保障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3.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设备类型	产品功能	数量	单位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5G，带宽性能：≥2Gb，支持用户数：≥2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1400000。 2. 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16G，硬盘容量：≥128G SSD+96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3. 支持显示设备实时 CPU、内存、磁盘占有率（存储）、在线用户数、系统时间、网络接口等信息。 4. ▲支持首页显示在线用户、流量分析、行为日志分析、应用流量排名、用户流量排名、资产类型分布、新设备发现趋势、TOP 违规检查项、TOP 违规用户、行为风险分析包括：泄密风险、终端接入、上网安全、系统状态、接入状态；（提供第三方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支持细致的管理员权限划分，包括对不同用户组的管理权限、对各种主要功能界面的配置和查看权限； 6. 支持网络故障排查，支持 PPS 异常、丢包异常、ARP 异常、内网 DOS 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 7. ▲支持 Web 访问质量检测，针对内网用户的 web 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	台

	8. 支持用户密码认证、不需要认证以 IP 做用户名上线、不要需要认证以 MAC 做用户名上线等认证方式。 9. 支持通过钉钉、企业微信、口袋助理等第三方协同办公软件进行授权认证； 10. ▲支持账号密码+动态令牌（Authenticator APP）验证码身份认证，支持通过短信和密码绑定动态令牌；（提供第三方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1. 支持在不同线路上，根据适用应用、生效时间、目标 IP、日期、适用对象、位置来保证或者限制流量，可根据百分比或数值设置通道带宽，并支持设置各通道的优先级；支持流量父子通道技术，且至少支持三级父子通道； 12. 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线路空闲值可自定义； 13. ▲支持通过抑制 P2P 的下行丢包，来减缓 P2P 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提供第三方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4. 支持对单个用户/用户组、位置、终端类型等设置日流量、月流量配额功能；必须支持流量配合的配置、实时使用量查询，当用户配额用尽后，可对用户进行提醒并禁止上网。 15.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支持超过 900 种主流 Saas 应用，对 Saas 应用有默认分类标签，帮助客户统一配置策略； 16. 支持根据访问的 URL 和网页关键字进行网页过滤，支持设置拒绝以 IP 访问网页行为；支持根据文件类型限制 HTTP、FTP 方式上传、下载行为； 17. 支持内置、外置日志中心；支持分级配置管理员日志查看权限，支持以 USB-Key 方式验证接入日志中心的管理员身份；（需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原厂公章） 18. 支持对上网日志进行大数据分析，并支持多个大数据分析模型；包括业务审计、带宽分析、上网态势分析、带宽分析、未关机		
--	--	--	--

	检测分析、图书馆资源优化、办公网上网态势分析、专线质量分析。 19. ★ 为保障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 (提供设备原厂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

4.日志审计系统

设备类型	产品功能	数量	单位
日志审计系统	1.性能参数：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10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2.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3.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80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 4.内置大量日志处理模型，自动解析主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中间件的日志数据，标准化自动识别系统类型至少达到 200 种。 5.支持对日志源的批量采集和日志源数据的批量转发 6.支持相同 IP 不同设备类型的日志识别 7.▲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8.支持自动识别采集设备、支持设备异常告警、设备异常告警发送邮件或第三方接口 9.▲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同时支持转发已解析日志和原始日志的两种日志。 11.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 12.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置存储节点，支持 ISCSI 存储方式，并	1	台

	可查看外置存储容量、状态等信息。 13.支持设置日志存储策略，包括设置日志存储周期（天）、存储空间容量使用阈值等； 14.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 15.支持将检索查询的条件收藏为查询模版，支持查询模版创建、导入导出、删除功能，支持历史搜索记录功能。 16.支持解码小工具，按照不同的解码方式解码成不同的目标内容，编码格式包括 base64、Unicode、GBK、HEX、UTF-8 等（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7.▲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内置关联分析规则数量达到 350 条以上，支持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8.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19.支持拓扑管理，能够基于拓扑图的资产相关数据信息快速查看资产评分、安全事件分布、告警分布等，支持通过拓扑下钻查看对应资产的关联事件、审计事件、日志数量。 20.支持 POC 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 21.★为保障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商公章）。		
--	---	--	--

5.综合安全运营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综合安全运营服务	1. 服务方需按要求将在学校现有安全服务数据接入威胁运营平台，威胁运营平台需具备接入网络威胁检测组件，主机威胁检测组件的接入能力。（提供平台证明截图） 2. 为保证威胁运营平台系统自身的安全性，要求平台系统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安全保护等级不低于第3级）。（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的等级测评结论页面并加盖原厂公章）。 3. 威胁运营平台在告警数据传输中，需采用加密、加密存储及使用的相关数据安全性说明，并提供相关加密的截图证明材料。 4. 服务方需定期对学校 IP、网站等安全资产信息变更进行同步，保证服务监测范围有效，远程威胁运营平台需具备资产导入、可变更的功能模块（提供平台证明截图） 5. 服务方通过远程威胁运营平台对学校提供 7*24 安全监测服务，需对学校网络内的安全隐患情况、外部网络攻击网络漏洞利用情况、恶意软件活动情况、以及内网安全情况进行分析，对相关攻击事件及异常行为进行响应。 6. 服务方分析研判应包括 APT 告警分析，恶意软件告警分析，网页漏洞利用告警分析，网络攻击告警分析，WebShell 告警分析等分析内容。（提供告警分析页截图） 7. 服务方监测通报需具备一定时效性，需在服务开始前在实施方案中对安全监测通报标准、惩罚措施等方面与学校达成一致。 8. 服务方应安排至少 1 名远程专职人员对接学校运营接口人，在发现安全事件后及时通知，跟进处置等事宜，确保所有安全事件闭环处置完毕并留痕，对学校关于威胁及服务问题提供支持至问题解决。 9. 服务方需具备实时推送封禁信息能力，包括高频攻击源、恶意软件 IOC、内外交互的恶意链接等，且远程威胁运营平台能够联动学校本地网络环境中已部署的防火墙或终端产品，可通过远程威胁运营平台对上述情况进行联动封禁，阻止进一步攻击。（提供封禁处置页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	项

	10. 针对HW/重保时期, 出现的高频扫描攻击行为, 服务方远程威胁运营平台在能够联动学校本地网络环境中已部署的防火墙或终端产品前提下, 需对远程威胁运营平台进行配置, 针对此类攻击进行快速识别, 具备一键封禁的能力。 11. 告警降噪优化服务, 服务方结合学校实际环境和平台告警情况, 需要对远程威胁运营平台告警规则进行调优, 包含告警归并、误报优化等, 输出更符合客户网络环境的告警, 提升告警信息的精准度。(提供平台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2. 情报下发服务, 服务方需结合已知的漏洞监测平台信息, 对学校提供最新风险系数较高的漏洞预警情报下发服务, 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沟通群、公众号、邮件、短信等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3. 事件调查服务, 服务方应按照学校要求, 由安全专家以失陷告警为线索, 依托远程威胁运营平台流量及日志对失陷主机开展攻击溯源工作, 输出事件调查分析报告及处置建议;(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4. 威胁狩猎服务, 服务方需具备威胁狩猎能力并提供学校相关服务, 服务方安全专家通过自有情报线索, 对学校单位开展威胁捕获, 输出安全事件预警及失陷事件调查分析报告和联动处置建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沟通群、公众号、邮件、短信等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5. 服务方应提供学校单位可视化展示的网站门户, 需支持查看当前运营服务周期进展、事件详情等情况。(需提供截图展示并加盖原厂公章) 16. 提供运营有效性验证服务, 通过在不同区域发起针对验证标靶的各类攻击动作, 检验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是否完整、检验运营规则的有效性以及安全设备检测能力的有效性。有效性验证成果报告通过邮件、短信、微信服务号及电话方式与管理员进行沟通处置, 并支撑复验过程; 在安全数据不离场的情况下, 有效性验证的服务成果数据在服务设备中流转。 17. 对学院现有网络安全设备: Ngsoc 探针 1 台, ngsoc 分析平台 1 台, 入侵防御 1 台, 日志审计 1 台, 数据库审计 1 台, 出口防火墙 1 台, 业务防火墙 2 台, 进行续保, 包括 3 年硬件质保、系统升		
--	--	--	--

	级、特征库升级、威胁情报库升级，要求提供承诺函。		
	18. 运营服务交付文档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服务日报、周报、月报》《标准化安全运营运营实施方案与计划书》《标准化安全运营攻击事件告警》《标准化安全运营安全预警》《标准化安全运营验证记录》《标准化安全运营周报》《标准化安全运营月报》《标准化安全运营季报》《标准化安全运营年报》《标准化安全运营总结报告》		

6.资产梳理运营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资产梳理运营服务	1、提供资产梳理服务，分析师通过用户自主上报、原有台账核对、安全工具扫描等方式对用户内网资产进行全面探测、识别和梳理，协助用户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并将资产信息录入部署在用户现场的安全运营支撑系统，作为后续安全运营工作开展的基础。 2、业务系统对象的梳理应至少包含资产对象类型、资产对象名称、资产组、更新时间、等级级别、责任主体、责任人、域名、互联网 IP 与服务端口对应关系、局域网 IP 与服务端口对应关系、关联基础资源对象等内容。 3、基础资源对象的梳理应至少包含资产对象类型、资产对象名称、资产组、主机名称、更新时间、等级级别、责任主体、责任人、局域网 IP 与端口服务组对应关系、基础资源软件、关联业务系统对象等内容。 4、具备资产、事件、漏洞的关联检索能力，可将资产的未整改漏洞、安全事件及各类扫描引擎结果进行关联，精细化管理资产对象的安全属性及相关安全状态。 5、提供整合校内安全组件的能力，不限于 WAF、IDS/IPS、日志审计等，实时监测 CPU 性能、内存性能、存储资源用量，可视化展示本周事件提报数、事件完成审核数、事件待审核数量、本周发出复测安排数量、本周完成复测数量、待执行复测数量。 6、交付文档为《标准化安全运营资产梳理矩阵》	1	项

7.应用监控预警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应用监控预警服务	1、服务支持对学校网站中图片暗链的检测，支持全站对于潜藏在页面深处的第三方黄赌毒广告类链接进行监测并告警，可定位源代码黑链的位置和内容； 2、服务支持对学校网站可用性监测，支持网站故障原因定位，不限于：响应连接被重置、连接超时、http 状态码、连接被拒绝等； 3、支持对授权监测目标网页进行 WEB 漏扫，发现 SQL 注入漏洞、命令注入、CRLF 注入、LDAP 注入、XSS 跨站脚本漏洞、路径遍历漏洞、URL 跳转漏洞、文件包含漏洞、应用程序漏洞、文件上传漏洞、等安全漏洞问题；对 mysql、redis、ftp、ssh 等弱口令进行监测。 4、提供授权监测网页篡改监测服务，首页或者重点页面发生变更即产生告警，变更类型包括外链、黑词、body 标签为空、HTML 之外内容、其他。 5、监测频率，可用性监测 2 分钟/次；网站漏洞扫描可设置为 3 天、5 天、7 天、15 天或 30 天/次；网站黑链监测、违规内容监测、内容变更监测和网站挂马监测 120 分/次，监测到问题及时进行告警。 6、提供不少于 10 个网站的监测服务，按照要求每月提供月报服务文档。	1	项

8.敏感信息运营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敏感信息运营服务	1、对学校暴露在互联网上的服务器和设备进行：资产探测、端口探活、协议解析、应用识别，刻画资产画像与主机画像。 2、对学校暴露在互联网的主机进行画像，针对目标主机的端口进行遍历扫描，对探活成功的端口进行协议、应用组件及操作系统识别，并进行标记。另外对于所有落库 IP 节点，均会对其对应的地理位置（国家，城市，区域，经纬度），网络服务（云服务商,ISP, ASN）信息进行补充。 3、对学校暴露在互联网的主机的资产进行画像，针对 WEB 服务，进行深度解析和对应的资产富化。对所有的 WEB 服务页面内容进行动态获取，对所有提供 WEB 服务的 IP 节点进行 rDNS 数据反查，获取 IP 绑定子域名及当前域名结果。针对所有域名信息进行 ICP 备案查询，获取域名对应的组织机构信息。 4、提供不少于 10 个的互联网资产监测，按照学校要求每月提供月报服务文档。	1	项

9.安全评估培训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安全评估培训服务	1.安全评估培训服务主要以渗透测试为主，渗透测试范围：10 个互联网资产。 2.渗透测试工程师在得到授权的前提下，模拟黑客的真实攻击方法对WEB 站点的主流漏洞、框架类漏洞、新增热点等漏洞进行非破坏性的攻击测试，发现业务或应用所存在的漏洞缺陷与安全隐患，渗透测试结束后提交已发现问题相关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 3.参与渗透测试专业人员不低于 5 年工作经验，参与人员需为本地化人员，至少有 2 人具有 CISP-PTS 证书。 4.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个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渗透测试服务； 5.要求对每个渗透测试的业务系统输出《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复测报告》。 6.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全部业务系统进行两批次全面的安全测评并协助完成以上系统备案工作。 评估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系统运维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 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制订《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4) 协助完成公安网安部门定级备案工作，并取得公安网安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材料。	1	项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将报财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产品规格供货，不得私自变更产品标准，一经

发现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的权利。

4、履约要求:

(1)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6、设备质保期内外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b.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2)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b.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一、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二、合同最终格式以采购人（最终用户）认定的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执行采购文件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原则要求，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洛阳市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1.0	设备产品功能	投标设备产品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加“▲”号项产品性能每有1条不满足扣2分，其他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产品性能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提出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
	0.0	19.0	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9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产品性能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提出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安全运营服务方案及承诺1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综合安全运营服务、资产梳理运营服务、应用监控预警服务、敏感信息运营服务、安全评估培训，服务运营方案全面覆盖的得3分，内容有缺失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内容需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否则不得分。
	0.0	2.0	安全运营服务方案及承诺2	供应商承诺提供季度安全报告（含风险TOP5+整改建议），且支持等保2.0合规评估的，得2分； 备注：以上内容需按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否则不得分。

	0.0	3.0	安全运营服务方案及承诺3	供应商安全运营方案中配置安全工程师≥ 2人,安全专家(CISSP/CISP等)≥ 1人,且承诺服务期内人员不变动、年度驻场≥ 240天的得3分; 备注:以上内容需按要求提供服务承诺、人员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
	0.0	2.0	安全运营服务方案及承诺4	供应商承诺驻场人员每月提供漏洞扫描+复测;并对高危漏洞修复,修复时长≤ 48小时的得2分; 备注:以上内容需按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否则不得分。
	0.0	3.0	人员培训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以下人员培训服务承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1)培训讲师拥有CISSP、CISP、CISA、CEH等任一安全领域权威认证、具备5年以上网络安全实战经验; (2)培训次数:年度培训≥ 6次、关键安全漏洞通报后72小时内提供专项培训;培训时长:单次理论培训≥ 4小时,实操培训≥ 6小时; (3)培训内容:包含等保2.0合规、应急响应流程、APT攻击防御、日志分析、数据泄露防护。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

				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供应商信誉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查询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服务团队 1	供应商或安全服务平台厂商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具备 PMP 证书的得 2 分；拟派驻场技术负责人 1 人，且与上述项目经理非同一人，具有 CISP 证书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安全运维或风险管理或应急服务方向，专业高级）的，得 2 分； 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服务团队 2	供应商或安全服务厂商具备 ITSS 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SaaS 服务）、国测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类），提供相关证书且证书为二级及二级以上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级别为二级以下的，或不能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服务团队3	供应商或安全服务厂商具备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质量要求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2)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3)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制造商/服务供应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报价 (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除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注明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注明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设备功能要求/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设备功能/服务 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产品设备功能或服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 2、设备产品功能及服务项目要求中加★的条款承诺；
- 3、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